

临湘市人民政府

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提栏冲尾矿库销号的公告

根据《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》（湘应急联〔2021〕4号）、《岳阳市尾矿库闭库销号实施意见》（岳市应急联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我市提栏冲尾矿库已经岳阳市、临湘市两级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销号前的现场核查工作，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同意我市提栏冲尾矿库实施销号。

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提栏冲尾矿库销号。提栏冲尾矿库销号后，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和接受监管。相关镇（街道）承担销号后的尾矿库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。市自然资源局要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监管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